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昭廷

陳金昌

吳淑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昭廷於民國103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陳金昌、吳淑蕊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3筆共164,587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陳昭廷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陳金昌、吳淑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
01 任。債務人等尚欠95,584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  
02 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  
03 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  
04 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  
05 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  
06 請書3紙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380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584 元	吳淑蕊、陳 金昌、陳昭 廷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7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95584 元	吳淑蕊、陳 金昌、陳昭 廷	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584 元	吳淑蕊、陳 金昌、陳昭 廷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